

宜兴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殡、葬、祭相关礼仪规范指引

深化丧葬礼俗改革，倡导殡葬文明新风

为进一步遏制厚葬薄养、封建迷信、散埋乱葬等问题，弘扬丧事简办、生态安葬、文明祭扫等丧葬新风，减轻群众治丧负担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，宜兴市继续深化丧葬礼俗改革工作，推进殡葬移风易俗，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，形成绿色文明殡葬新风，力争在江苏省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。

加强殡葬文化建设

加强殡葬文化标准化研究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殡、葬、祭相关礼仪规范指引，创新殡葬文化，切实引导人们文明健康的丧葬行为，自觉抵制消极的、腐朽的、低俗的殡葬文化影响和侵蚀，努力提升全社会精神风貌和文明素养。

建设生命文化教育基地。深入挖掘阐释清明节等传统节日蕴含的教育资源，充分依托殡葬服务纪念设施，建设生命文化教育基地，打造优秀殡葬文化传承平台，弘扬尊重生命、孝老敬亲、厚养礼葬、慎终追远、天人合一等思想文化，崇尚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。

推进殡葬移风易俗。深化丧葬习俗改革，把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，加大推进力度。根据需要，统筹规划和建设殡仪服务中心等集中治丧场所，合理设置祭扫专门区域，引导群众文明治丧、低碳祭扫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委会和红白理事会、老年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，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、村民自治章程，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、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。

改革殡葬管理服务方式

完善机构。积极探索殡葬服务单位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创新殡葬管理手段和治理方式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、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作用，健全《村民公约》《红白理事制度》等有关配套制度和措施，把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对村、居、单位的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作为年终考核等先进的重要依据，促进移风易俗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加强宣传教育。以殡葬服务机构、城乡社区等为主要宣传平台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，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传递文明理念，引导群众转变观念、理性消费、革除陋俗，树立厚养礼葬、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。

加强农村散埋乱葬治理

持续推行骨灰跟踪管理。多部门合力持续推行新生骨灰入室入墓，探索研究建立新生骨灰跟踪管理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完善遗体火化后的骨灰处置闭环跟踪管理，各镇（街道）认真准确完成骨灰安放去向调查，如实填写《骨灰去向跟踪情况日报表》，并以月报表形式向上级汇报。在骨灰去向调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存在违建坟墓、骨灰“二重葬”等行为的，由镇（街道）会同民政部门责令整改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推动建立治丧信息报告和监测预警工作机制，对隆丧厚葬、大操大办等有违公序良俗现象，实现早发现、早引导、早制止，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从源头上杜绝私埋乱葬的产生。

持续深化推进私埋乱葬整治。继续结合新生骨灰跟踪管理，开展农村散埋乱葬专项整治活动，把此项活动作为促进丧葬礼俗改革的重要举措进行统筹部署安排，进一步发挥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统筹推进私埋乱葬整治工作，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、形成合力，紧盯殡葬领域关键点、风险点、薄弱点，推动殡葬改革向纵深发展，统筹兼顾殡、葬、祭“三位一体”，努力促进“逝有所安”。

推行生态节地葬法改革

推广林地、草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。在不改变林地、草地用途，保证森林防火安全的前提下，规划一定区域进行林地、草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。坚持以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，鼓励和引导群众节地生态葬式，探索建立生命公园建设标准化，从减轻群众负担出发，按照合理布局、节地生态、适度超前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通过疏堵结合，解决部分地区无墓可葬、杜绝私埋乱葬的乱象。

推进公益性骨灰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。加快镇级公益性公墓、骨灰堂等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，根据辖区人口和骨灰安葬（放）设施使用年限，合理确定公益性公墓、骨灰堂等设施规模，可采用一次规划、分批建设方式，加快改造、提档升级，加快解决土地性质、选址等问题，加快推进建设速度，充分保障群众“逝有所安”的殡葬公共服务基本民生需求，积极引导“入土为安”转变到“入室为尊”。

完善生态节地安葬奖补制度

市级层面继续出台对树葬、花坛葬、海葬等不保留骨灰生态节地安葬的正向激励引导，争取财政对殡葬改革多方面支持，制定平、迁坟奖励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，研究制定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快补齐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短板，确保殡葬回归公益属性。

镇街道层面加大对节地生态葬式的奖补力度，加大对镇级公益性公墓、骨灰堂等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和改扩建的补助力度，创新激励形式、加大激励力度，拓展激励范围，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采用生态节地安葬方式。

强化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

充分发挥党员、干部表率作用，通过召开党员干部大会、专题座谈会等形式，给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常打招呼、常敲警钟，及时对有丧事大操大办苗头的人员说服教育，进行正确引导。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、破旧立新，不打折扣、不讲条件执行殡葬改革政策，坚决杜绝利用丧事活动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，热衷风水迷信，修建大墓、豪华墓、活人墓、散埋乱葬等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。党员干部走在最前列，带头实行丧事简办新办，加强对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，及时劝阻、制止不良丧葬行为，净化社会风气。

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

按照《江苏省推进身后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推动“身后一件事”一站式联办，一体化服务。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殡葬服务”在殡葬移风易俗中的作用，积极开展远程告别、网络祭扫等现代殡葬服务。

简化死亡事项办理，从群众视角出发，打破部门界限，实现民政、卫健、社保、医保等“多部门各自审批”向“一个政府整体服务”转变，实现网上联办平台实现智慧办理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让“群众线下跑”变为“数据线上走”。

依托各业务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村（社区）服务阵地，做好丧葬费申领、抚恤金申领、特殊人群待遇处理、户口注销等身后相关手续告知工作，力求让殡葬内容和措施家喻户晓。



金鸡山公墓便民服务点



金鸡山公墓服务接驳小



金鸡山公墓树葬区



龙墅公墓集中焚烧设施

